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我國大專校院租稅教育規劃新課程內涵與架構之探討研究

A Study of Exploring a New Paradigm for Tax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3-H-035-002-S

執行期間：88年08月01日至8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賴炎卿

共同主持人：李元棟、林恭正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我國大專校院租稅教育規劃新課程內涵與架構之探討研究

A Study of Exploring a New Paradigm for Tax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計畫編號：NSC 89-2413-H-035-002-S

執行期間：88年08月0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賴炎卿 逢甲大學財稅系

共同主持人：李元棟 逢甲大學會計系

林恭正 逢甲大學財稅系

### 一、中文摘要

大學為推行租稅教育最重要的一環，面對新環境的變遷、科技的進步等衝擊，傳統的租稅教育課程，其內容及架構均有待檢討與改進。租稅不再只是單純稅的問題而已，它已涵蓋與稅有關的許多層面，知識的攝取面必須要寬廣；工作的分工越來越細，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的技巧也就益形重要；尤其在資訊科技進步的時代工作，知道如何利用科技，顯得日益重要。

本研究參研美國租稅教育模式課程 (Model Tax Curriculum), 美國會計協會 (AAA) 所提出從事會計專業的必備知能 (AICPA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以及檢討大學租稅教育課程現況，探討建立大學租稅教育課程之新內涵及架構。本研究設計問卷包含21項租稅專業的技能以及10項通識知能，以(一)有商學院的學校以及(二)包含稅務、金融、會計師、以及一般民營企業等企業人士為對象。

問卷分析結果發現：(一)租稅課程應該包含專業的課程以及通識知能的內涵；(二)企業界人士認為學校應提供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內容；(三)學校教師及學生認為學校應提供一些比較具學理的課程內涵；(四)利用科技以提昇工作效能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課程內

涵；(五)租稅歷史沿革被視為最不重要的內涵。

本研究以租稅申報實務為主軸，規劃租稅概論課程供商學院一般科系學生修習以及作為主修會計、財稅、財政系之入門課程；在這個基礎課程之上，整合國內現行的租稅課程，規劃進階性的租稅專業課程，以供主修租稅的學生修習。

關鍵詞：租稅、租稅教育、課程改革、專業能力、租稅課程

### Abstract

A new paradigm of tax education is needed to meet college students' learning and professional needs. Facing the era of rapidly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striking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ies, tax education is no longer just a matter of taxes. Students now need to learn more than traditional programs are offering. The tax education programs throughout Taiwan'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in need of review.

After referring to the Model Tax Curriculum and AICPA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created by AICPA, and reviewing the existing tax education programs in Taiwan, a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21 items of tax technical competencies and 10 items of personal

competencies was created to collect the following person's opinions: (1) business college faculty and students and (2) workers of banks, companies, tax bureau 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analysis of the survey found: (a) tax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both functional technical competencies and personal competencies; (b) enterprise employees preferred an experience-based curriculum; (c) those in the educational field favored an academic-based curriculum; (d) leverage technology to develop and enhance a broad business perspective scored the most important competency; (e) while learning tax history resulted as the least of concerns among the 31 items.

Based on the research, a new paradigm of course contents and curricula f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ax education in Taiwan was initiated. A preliminary course was created for business college students and tax major students as a introductory course. In addition, an advanced course structure was designed for tax majors.

**Keywords** : Tax education, College program, Course contents, Curriculum, Model Tax Curriculum, Accounting education, Competencies

## 二、緣由與目的

在現有的教育體制下，傳統會計、租稅教育所教出來的學生，偏重於會計規則、稅法的記憶與應用，對於全盤的管理層面缺乏整體的瞭解，又不能隨著工商環境的進步再教育自己，主動發揮專業技能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會計（租稅）教育應該設計完善課程並加強培養學生學習的能力，教導學生深入瞭解工商運作和價值創造的基本過程，注重與人溝通和領導統御的素養。國內的租稅教育，長久以來遭遇（一）對租稅教育

的投資自始不足，（二）租稅教育失去了自主發展的空間，（三）當前的教育體系忽視了學生長程教育的需求，（四）重複學習，造成資源的浪費等問題。重新思考規劃一個比較符合時需的課程架構與內涵實為當務之急。

從美國的租稅教育改革經驗得知，在過去的十年中，美國會計教育進行了一波相當大的改革。從1986年美國會計協會（AAA）提出 Bedford 委員會的報告揭起改革先聲，繼有1989年美國八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白皮書，以及會計改革委員會於1990年所提出的革新報告提出。這些改革計畫的提出，對會計教育的目標、理念、架構、內容、教學方法等方面都起了很大的改進作用。在1996年的調查結果，有36%的學校已著手改變課程，27%已有改變的結果，31%已進行如何改變的研討，調查的樣本中，只有6%的學校尚未有改革的動作

（Seigel & Kulesza, 1996）。

租稅教育是會計教育中的主要一環，會計教育的改革作法對租稅教育也起了宣染的效應（Jones & Duncan, 1995）。美國租稅課程結構正進行新一波新的革新，並提出一套完整的租稅教育課程。美國會計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的租稅小組（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ICPA Tax Division）所屬的會計教育改革委員會（Accounting Education Change Commission, AECC）成立一個租稅課程模式規畫的臨時小組（Model Tax Curriculum Task Force），從事新一代租稅課程的研擬。這個模式課程提供商學學生一個完整的租稅學習架構，新規畫的課程業已於1997-1998學年推出。主要強調六個面向的學習：這個模式課程的設計強調六種教與學習租稅必須具備的技巧：（1）語言與文字溝通技巧，（2）問題辨析技巧，（3）科技運用之技巧，（4）人際關係技巧，（5）商

業及專業倫理之考量，以及（6）團隊合作。

美國會計師協會繼 150 小時必修課程規定、租稅課程模式等課程規範的提出外，於 1999 年 7 月又擬定從事會計專業應備之能力（AICPA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提出三大範圍的能力，即（一）專業技能，（二）個人生活技能以及（三）對商業之洞察力。對這些能力的要求提出可以達成以下目標：（一）當學生進入工作後可以居於比較優勢的地位，（二）提供從事教育者規劃課程幾教學法之參考依據，（三）提供從事教育者評量課程之準則。這三個領域的能力，就細目而言，專業技能包含：（1）決策制訂模式，（2）風險分析，（3）評估衡量，（4）報告表達，（5）研究，（6）利用資訊科技強化專業技能。個人生活技能方面應包含：（1）職場禮儀，（2）問題解決與決策訂定，（3）與別人保持互動，（4）領導知能，（5）溝通能力，（6）專案整合管理，（7）利用資訊科技強化個人生活技能。對商業之洞察力方面包含：（1）策略/批判性思考，（2）事業的洞察力，瞭解事業的危機、契機、以及利基，（3）具有國際性全球的遠景（4）資源管理能力，（5）法規的洞察力，（6）市場/顧客導向，（7）利用科技技術加強或拓展商業洞察力。

這些改革的理念也己成為國際間推動租稅教育革新的仿效對象。台灣對會計教育在檢討過去及觀察當前社會的趨勢影響下，改革之呼聲日高（陳光谷，1998）；改革的主要訴求有下列幾項。首先，應該要求學生主動參與學習過程，瞭解租稅與其他層面的關係，加強人際關係技巧及批判思考能力，為現階段教育改革的重點。本研究即以採此技能基礎課程（skill-based curriculum）的規劃理念，對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及大學畢業的社會人士問卷調查，綜合整

理，並對我國大學租稅教育的課程架構及內含做出建議。

### 三、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為主，以訪問以及網路資料搜尋分析為輔，以下為調查分析的結果：

#### （一）問卷之設計

為瞭解租稅課程的內涵及架構的資訊，問卷的對象包括（一）全國大專專院的商學系師生（稱為學校問卷，受訪者稱為學界受訪者）以及（二）公民營企業具大學畢業的從業人員為對象（稱為企業問卷，受訪者稱為業界受訪者）。問卷問題包含四個部分：（一）基本資料，（二）主要租稅，（三）租稅課程內涵，（四）對建立租稅課程架構及內涵的建議等四部分。其中有關主要租稅部分包含 14 項，租稅課程內涵計有 31 項，均採用封閉式的問題，以 5 等分的 Likert scale 為評量標準。

這些問卷的問題，請學界受訪者就對以下三點表示程度上認同的意見：

（一）學生修習的必要性程度，（二）是否以納入學校的租稅課程，以及（三）若有納入，其內容之充足程度為何？請業界受訪者就以下兩項表示意見：（一）各項租稅及技能在工作上及生活上用到的機會很多嗎？以及（二）是否建議在學校要學習？

租稅課程的主要內涵以國內現行稅法所列的租稅項目為主，計包含十四種：（1）關稅，（2）營利事業所得稅，（3）綜合所得稅，（4）遺產與贈與稅，（5）貨物稅，（6）證券交易稅，（7）營業稅，（8）印花稅，（9）使用牌照稅，（10）地價稅，（11）土地增值稅，（12）房屋稅，（13）娛樂稅，以及（14）契稅等。

課程內涵問題的設計，主要參考的資料為：（一）美國會計師學會（AICPA）的租稅模式課程（Tax Model

Curriculum) 所題從事租稅工作應加強的基本知能, (二) 美國會計師學會會計工作人員應該具有的知能 (AICPA Core competency) 以及 (三) 國內、外租稅論著。總共彙整成 31 項, 其中包含有

(一) 專業能力 21 項: (1) 租稅的歷史沿革, (2) 租稅的原理與原則, (3) 企業租稅倫理, (4) 租稅的立法程序及機關, (5) 國稅與地方稅, (6)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 (7) 租稅政策, (8) 租稅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9) 國際租稅實務, (10) 大陸租稅實務, (11) 電子商務租稅實務, (12) 租稅規避策略, (13) 租稅與商業決策, (14) 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15) 個人與家庭租稅規劃, (16) 納稅人型態與租稅規定之關係, (17) 企業組織型態與租稅之關係, (18) 租稅的稽徵程序與稽徵機構, (19) 稅額之計算及申報實務, (20) 查帳準則及相關法規, (21) 租稅之罰則及行政救濟。以及 (二) 個人通識能力 10 項: (1) 溝通能力, (2) 語言及書寫表達能力, (3) 團隊合作, (4) 決策分析能力及技巧, (5) 風險管理之理念及方法, (6) 衡量與評估能力及技巧, (7) 領導統御能力, (8) 利用科技提昇工作效能, (9) 自我管理能力及技巧, (10) 研究與探索之能力及技巧。

#### (二) 問卷受訪者背景分析

學校問卷共發出 423 份, 回收 162 份 (回收率為 38.3%), 其中有效問卷 157 份 (37%)。有效問卷中教師 42 份 (26.8%), 學生 112 份 (71.3%)。42 位教師中有 18 位 (42.9%) 主要教授會計課程, 8 位 (19%) 主要教授租稅課程, 另 16 位 (38.1%) 主要教授其他商學課程。這些教師教學年資已滿五年者有 31 位 (75.6%)。112 份學生問卷中, 就讀會計系 27 位 (25.7%), 財稅或財政系 54 位 (51.4%), 商、管學院其他科系 24 位 (22.9%); 研究所學生為 8

人 (7.6%), 高年級學生為 58 人 (55.2%), 低年級學生為 39 人 (24.8%)。

企業問卷共計發出 514 份, 主要對象為金融業、稅捐機關、製造業、服務業 (由中華徵信所資料隨機檢索), 會計師等行業。回收 152 份 ( ), 其中有效問卷為 137 份 ( )。有效問卷中 122 份 (89%) 為商管學院畢業, 10 份 (7.3%) 為非商管學院企業生; 有效問卷中, 會計系畢業者 57 人 (42%), 財稅 (政) 系畢業者為 29 人 (21.2%) 其他學系畢業者為 31 人 (22.6%); 有效問卷中, 任職政府稅捐機關者為 60 人 (43.7%), 任職會計師事務所者為 8 人 (5.8%), 任職金融機關者為 4 人 (3%), 任職一般民營企業者為 52 人 (38%)。有效問卷中, 受訪者之工作與稅務、財務、金融工作有關者為 115 人 (84%); 就工作年資而言, 有 39 人 (28.5%) 在五年以內, 有 91 人 (66.4%) 工作時間超過五年以上。

#### (三) 十四項租稅學習需要性之統計分析

學界以及企業界對於十四項租稅中, 就「學生修習必要性」的看法之分析, 從教師、學生以及企業界人士的角色, 以 ANOVA 檢驗, 其中有十一項租稅在 5% 的顯著水準下, 有顯著性的差異, 顯示這三類受訪者的看法之間是有差異的, 其原因在於學生及教師認為各項租稅應該納入課程的必要性比較強的贊同程度 (平均數最高 4.6, 最低 3.0); 相較之下企業問卷的贊同程度比較分歧 (最高 4.7, 最低 2.3) 此結果顯示: 學校一般認為各種租稅都應該要教; 企業站在實際的使用角度, 認為一些租稅很少用到, 或內容間單, 學校可以不必教。

在需要性程度上雖有顯著性差異, 但從贊同強度的次序上來看, 三類受訪者之間看法相當一致, 最重要的八項租稅以及其平均數依序為: 綜合所得稅

(4.5), 營利事業所得稅(4.4), 營業稅(4.2), 遺產與贈與稅(3.8), 土地增值稅(3.5), 證券交易稅(3.5), 房屋稅(3.4), 地價稅(3.4)。其餘六項租稅(印花稅, 關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貨物稅, 娛樂稅)均在3.0以下。

有關這十四項租稅, 目前在一般學校開授的情形, 學界的受訪者表示, 依納入課程的比率來看, 依序為: 綜合所得稅(80.8%), 營利事業所得稅(80.8%), 遺產與贈與稅(78.8%), 營業稅(77.5%), 土地增值稅(66.4%), 地價稅(64.1%), 房屋稅(62.1%), 關稅(55.8%), 契稅(52.4%), 貨物稅(51.7%), 印花稅(51.7%), 證券交易稅(45.2%), 娛樂稅(43.4%), 使用牌照稅(37.8%)。

最後就已納入課程的租稅, 其內容的充足性而言, 普遍均已充足。被認為最需學習的租稅(綜合所得稅)有96.6%受訪者認為已相當充足; 被認為最不需要學習的租稅(使用牌照稅)若有納入課程內, 也有78.9%的受訪者認為其內容已足夠。

十四項租稅中, 受訪者認為學校開授需要性高的, 已被納入課程的比率越高; 相對的, 需要性愈低的租稅, 被納入課程的比率愈低, 顯示的現象為目前的租稅課程在量上的安排是符合實際需要的。唯一要增加開設的課程為證券交易稅, 其在「學習需要性」中排名第五位, 但納入課程的比率排名卻落居第十二位, 只有45%的受訪者的學系有開授此租稅。在質方面, 各類租稅, 只要有開授的學系, 其內容之充足性均很高, 表示「質」上是被肯定的。

總而言之, 對於學校專研財稅的科系, 十四項租稅均應含納在課程架構中, 內容上則可依照重要性作不同程度的調整。另外, 一般商學系的學生, 也應該修習租稅課程, 其課程只要包含常

用的八項租稅即可。

#### (四) 三十一項課程內涵之統計分析

就全體(學校以及企業問卷)問卷分析發現, 這些課程內涵(21項租稅專業課程以及10項通識能力的內涵), 除「租稅的歷史沿革應納入課程」一項之需要性低於3.00外(學校問卷平均數=2.74, 企業問卷平均數=2.44), 其餘30項的課程內涵, 不管學校或企業問卷, 其平均數均大於3.00, 表示這30項課程內涵有納入租稅課程的需要。

其次, 依其需要性強度來分, 後25%的項目, 經ANOVA分析發現, 學校以及企業問卷的意見反應, 並無顯著性之差異, 表示不管學校或企業界對這8項課程內涵的需要性強度相對上是比較弱的, 這8項課程內涵以及其平均數依序為: 國際租稅實務(3.61), 租稅的原理原則(3.60), 租稅與國家財政關係(3.57),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3.43), 大陸租稅實務(3.34), 租稅的立法程序及機關(3.26), 企業租稅理論(3.19), 租稅的歷史沿革(2.60)。

再者, 課程內涵需要性強度在前75%的23項目中, 有些課程內涵, 學校以及企業問卷的反映存在著統計上顯著性的差異。因其納入課程的需要程度均大於3.0以上, 分析看法的差異, 採比較兩類問卷平均數的排名來決定。

(1) 業界受訪者與學界受訪者對需要程度有相同看法的課程內涵及其在全體受訪者的平均數依序為: 利用科技知識以提昇工作效能(4.41), 稅額計算與申報實務(4.31), 自我管理能力及技巧(4.22), 個人與家庭租稅規劃(4.09), 團隊合作(3.95), 租稅與商業決策(4.04) 納稅人型態與租稅規定(3.94), 國稅與地方稅(3.80)等8項。

(2) 業界受訪者比學界受訪者認為較

重要的課程內涵及其在全體受訪者的平均數依序為：查帳準則及相關法規 (4.14)，溝通能力 (4.05)，語言及書寫表達能力 (4.01)，租稅之罰則及行政救濟 (3.95)，租稅的稽徵程序與稽徵機構 (3.93)，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 (3.98)，企業組織型態與租稅之關係 (4.00)，租稅政策 (3.77)。

- (3) 學界受訪者比業界受訪者認為重要的課程內涵及其在全體受訪者的平均數依序為：決策分析能力及技巧 (4.06)，研究，探索之能力及技巧 (4.08)，租稅規避策略 (4.01)，領導統御能力 (3.97)，風險管理之理念及方法 (3.95)，衡量，評估能力及技巧 (3.92)，電子商務租稅實務 (3.90)

總之，本問卷所列之各項租稅課程內涵，除「租稅的歷史沿革」外，均受到相當的重視，應納為課程內涵；維規劃租稅課程供不同領域的學習者之需要，其內涵應有所不同。

- (1) 業界受訪者從工作經驗的角度，比較重視實務的內涵。如：查帳準則及相關法規、租稅之罰則及行政救濟、租稅的稽徵程序與稽徵機構、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企業組織型態與租稅之關係、租稅政策。
- (2) 學界受訪者從教育的角度，比較重視基礎與新開發的內涵。如：決策分析能力及技巧、研究與探索之能力及技巧、租稅規避策略、領導統御能力、風險管理之理念及方法、衡量與評估能力及技巧、電子商務租稅實務。
- (3) 「租稅歷史沿革」之內涵，雖被認為最不需要，但分析不同教授領域的受訪教師的意見，其中存

在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

( $F=6.286, p=0.004$ )，經分析教授會計課程、財稅課程以及一般商學課程教師的平均數分別為 2.88 3.25 以及 2.07。由此可知，整體而言，租稅歷史沿革雖不被認為有其需要，但對於租稅專業課程而言是應該將其納入的。

- (五) 開放問題之意見以及訪問結果之彙整

- (1) 規劃一種租稅要求所有不同學習領域的學生都要修讀，是不易達成的。但規劃課租稅課程，如：通識教育課程，由學生依照自己所需去修讀，是比較可行。
- (2) 商學系一般科系修習租稅課程是有其需要的，但應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為主。
- (3) 規劃如租稅概論之課程，供所有商學院的學生修習。
- (4) 非專業的技能在多元的社會越來越重要，應該要有計畫的納入課程內涵。如問卷分析得知「利用科技提昇工作效能」是大家最為關注的。

- (六) 建議

- (1) 大學租稅課程在架構上應包含：(一) 規劃租稅入門課程作為商學院一般科系以及會計、財稅、財政科系的入門課程。(二) 在前述實務基礎的課程之上，再規劃租稅專業課程供會計、財稅、財政科系的學生修習的進階租稅課程。(三)
- (2) 大學租稅教育入門課程應以實務為導向，租稅項目以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遺產與贈與稅、土地增值稅、證券交易稅、房屋稅、地價稅等六項為主。課程內涵應包含 (一) 專業內涵：租稅之罰則及行政救

濟、查帳準則及相關法規、稅額之計算及申報實務、租稅的稽徵程序與稽徵機構、企業組織型態與租稅之關係、個人與家庭租稅規劃、租稅與商業決策、納稅人型態與租稅規定之關係、租稅政策、租稅規避策略、獎勵投資條例的規定。(二)通識知能：溝通能力、語言及書寫表達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及技巧、利用科技提昇工作效能、團隊合作、決策分析能力及技巧、研究與探索之能力及技巧、領導統御能力、風險管理之理念及方法、衡量與評估能力及技巧。

- (3) 租稅進階課程，除了上述的課程內涵外，應再包含以下租稅課程內涵：國稅與地方稅、租稅的原理、原則、電子商務租稅實務、租稅與國家財政之關係、企業租稅倫理、國際租稅實務、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大陸租稅實務、租稅的立法程序及機關、租稅的歷史沿革。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新課程架構已擬定，包含兩部分

(一) 可作為商學院一般科系及會計、財稅、財政系入門課程架構及其內涵，以及(二) 供會計、財稅、財政系租稅專業課程架構及其內涵。由於目前國內各校所開租稅相關課程以(一) 租稅各論，(二) 租稅法，(三) 租稅實務，以及(四) 租稅規劃等四類課程為主，其間雖然重複性很大，但因師資配合及整合上的困難，要作大的改變是一大挑戰。本研究所提的課程架構及內涵，應可做為租稅教育改革的參考，但尚未能付諸實行，乃遺憾之處。研究計畫過程中，收集研讀大量的租稅資料，與國內、外教授租稅的學者交換意見，研究助理也從中學習、成長，為本研究案之具體

成效。此新規劃之課程架構，將作進一步的向外推介，供租稅課程改革之參考。

#### 五、參考文獻等

西文期刊部份：

Accounting Education Change Commission (AECC). 1990. Objectives of education for accountants: Position statement number One.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5(2): 307-312.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Structure Contents and Scope of Accounting Education (The Bedford Committee). 1986. Future accounting education: Preparing for the expanding profession.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1: 168-195.

AICPA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http://www.aicpa.org/edu/core2000.htm>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Entry into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Framework)

<http://www.aicpa.org/edu/corecomp.htm>

New Task Forces Formed to Begin Next Phases of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jan2000/supps/edu2.htm>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Presentations in 2000.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jan2000/supps/edu7.htm>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for Entry into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may2000/supps/edu2.htm>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Information Now Online.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nov1999/suppl/edu4.htm>

Implementation Advice Regarding Upcoming Resources in the AICPA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oct2000/supps/edu3.htm>



Core Competency Framework  
Presentations.

<http://www.aicpa.org/pubs/cpaltr/sep2000/supps/edu7.htm>

The core competency model from the first course in Accounting some specific notes about the core competency model.

Baladouni, V. 1997. The study of accounting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12(2): 53-67.

Demery, P. (1996). Multi-media CPE- When and where you want it. *The Practical Accountant* 29(4): 55-57.

Feltham, D. G. (1996). Some thoughts on teaching tax. *CA Magazine* 129(5) (Jun/Jul): 31-33.

Flinn, E. R. & Koreto, J. R. (1997). The best on-line tax site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Aug) : 32-37.

Innovation in tax educati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nd teaching methods for today and tomorrow. *AICPA Tax Division Newsletter* 13(3) (Aug): p.2.

Jones, S. M. & Duncan, A. W. (1995). Teaching the introductory tax course: A new paradigm.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7(Spring): 95-103.

Kopplin, S. (1998). A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approach to learning. Paper presents in The 1998 AICPA Tax Education Symposium. June 5-6, Las Vegas.

Oppenheimer, S. J. (1997). The model tax curriculum- tax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Tax Adviser* 28(5) (May): 322-323.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Capabilities for Success in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White Paper). 1989. Arthur Anderson & Co.; Arthur Young; Coopers & Lybrand;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Ernst & Whinney; Peat Marwick Main & Co.; Price Waterhouse; and Touche Ross.

Porter, A. J. 1997. 1998 Tax education symposium. *The Tax Adviser* 28 ( 11 )

(Nov) : 730-731.

Porter, A. J. 1997. Writing skills of new accounting hires: The message is mixed. *The Tax Adviser* 28( 8 ) (Aug) : 518-521.

Ricketts, R. (1998). Group learning approaches in the graduate curriculum: What works and what doesn't. Paper presents in The 1998 AICPA Tax Education Symposium. June 5-6, Las Vegas.

Rubin, T. J. (1998). Highlights of the 1998 tax education symposium. *The Tax Adviser* 29(8):566-568.

Samson, D. W. (1997). Integrating tax history into the introductory tax cours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9 ( 1 ) (Spring):82-94.

Seigel, G. & Kulesza, C. S. (1996). The coming changes in management accounting education. *Management Accounting* 77(7) (Jan): 43-47.

Strobel, D. S. (1996). 1996 tax symposium: Preparing the tax professional for the 21st century. *The Tax Adviser* 27(11) (Nov): 701-702.

Tondkar, and G.J. Previts. 1993. Integrating accounting history into financial accounting courses. *Issues in Accounting Education* 8(1):18-39.

#### 中文期刊部份：

王坤一，民國77年，賦稅教育與稅務宣導之檢討與改進，中國租稅研究會，財政部賦稅改革委員會委託研究案報告。

周齊武，民國85年，一個增加學生理解力及思考力的工具：結構性爭議法在會計教育中的助益，會計研究月刊，第133期，第107-113頁。

林保權、柯麗貞，民84，多媒體資訊技術應用在會計教育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NSC84-2416-H006-021 )。

林容芊，小組學習法在會計教育學上

的應用，技職教育雙月刊，第43期，第49-52頁。 87.2.25.

林容芊，專科會計教學問題及改進之我見，技職教育雙月刊，第39期，第41-44頁。 85.06.25.

胡哲生、林尚平，民國84年，技術職業教育體系內會計類課程架構規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4-2511-S224-006）。

張錫峰、周齊武，民國85年，平衡計分卡及會計教育的革新，會計研究月刊，第129期，第85-92頁。

推動會計教育-教育訓委會擬增開課程，會計研究月刊，134期，

陳光谷，民國87年，邁向新世紀會計人員應有之體認，技職教育雙月刊，第45期，第34-38頁。 87.6.25.

劉信柱，民國85年，二年制會計技術系的課程與教學探討，技職教育雙月刊，第34期，第45-48頁。

蔡希賢，民國77年，日本賦稅制度及租稅教育（下），稅務旬刊，第1362期，第11-14頁。

蔡希賢，民國77年，日本賦稅制度及租稅教育（上），稅務旬刊，第1361期，第12-15頁。

盧樹人，民國77年，美國國稅局的租稅教育，稅務旬刊，第1346期，第5-10頁。

賴炎卿，民87年，台灣租稅教育的現況與展望。發表於一九九八海峽兩岸租稅研討會論文。1998年12月19-20日。